

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学院

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吸引相关学科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我院，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交研〔2022〕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同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审程序

1. 学院教务办公室按照学校下拨各等级名额进行核算与排序，结果并报评审小组审议。

2. 评审结果在学院主页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执行。

3. 学生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或质疑，评审小组应研究后予以答复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依据学校统一要求，根据招生录取总人数（包含推免生和统考生），按照一等奖 30%，二等奖 70%划分各等级名额。

评定标准如下：

1. 参加上海交大海洋学院暑期夏令营的学生优先，如排序时遇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，则同等待遇；

2. 推免生优先；

3. 按照硕士入学考试的总成绩（初试+复试）进行排序，如排序时遇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，则本科专业排名相对名次较高者可优先评为高等级奖项；

4. 调剂录取考生原则上不得评为一等奖学金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新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等级覆盖期限为第一学年；第二学年评定第二次学业奖学金；

2. 学业奖助学金与学费没有关联，但入学时通过绿色通道且办理贷款的学生，其学业奖助学金会先行抵扣学费，多余部分再行发放；

3.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根据情况变化修订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 2020 年 4 月起开始实施，由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